



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 政策調整及廚餘去化- 廚餘再利用管理與去化規劃

報告單位：環境部





簡報
大綱

01

廚餘前端分流處理流程

02

家戶廚餘禁養及落日量能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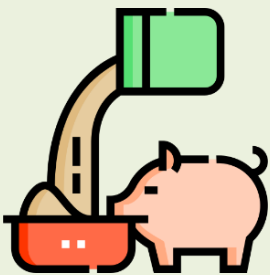
03

轉型時期配套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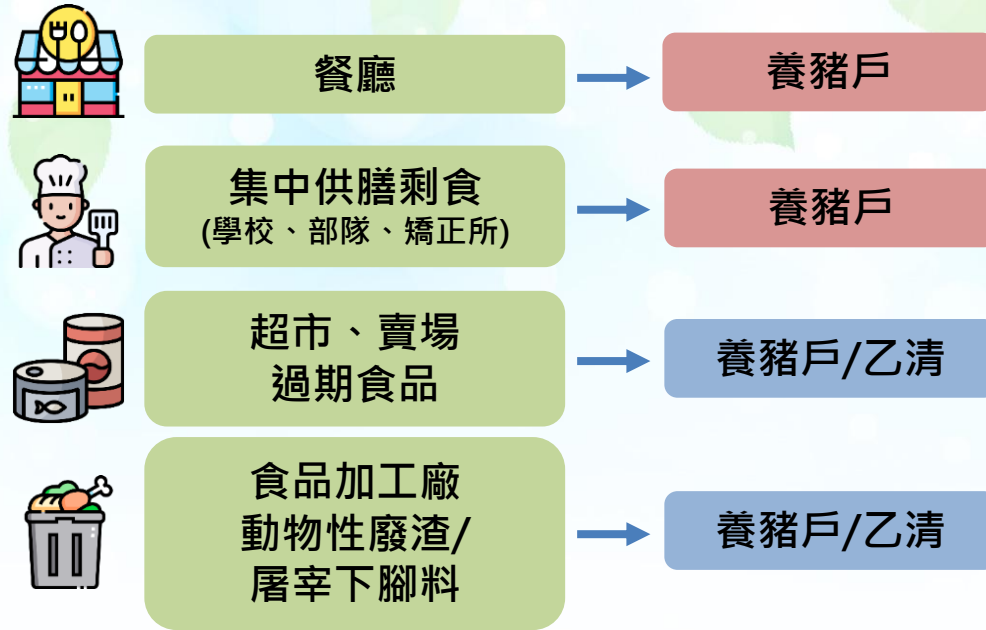
04

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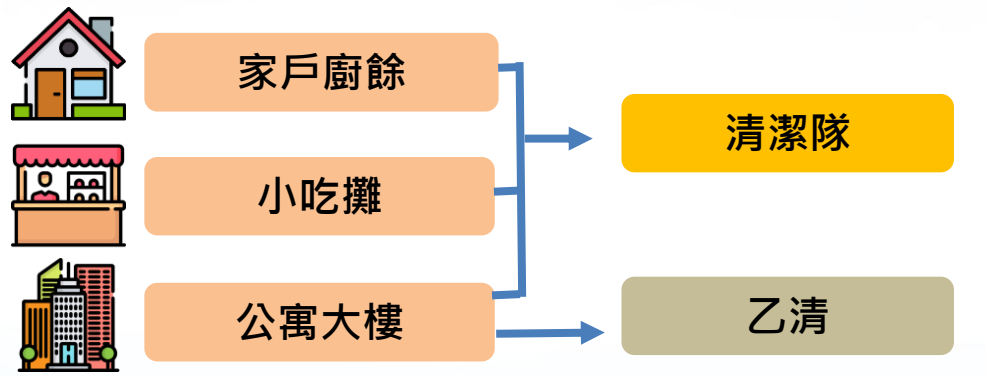
廚餘前端分流處理流程圖



可養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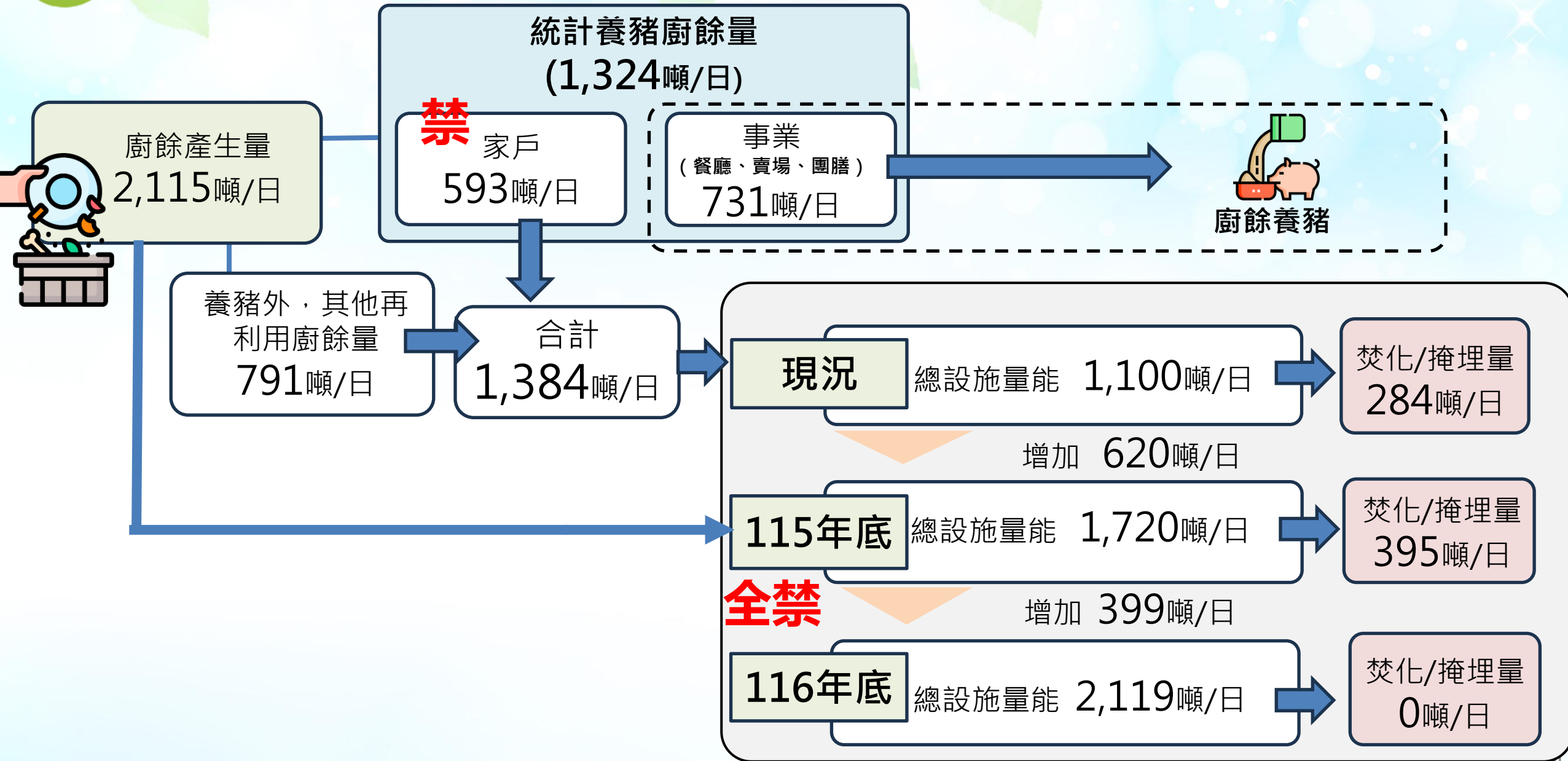



不可養豬



環境部將可養豬廚餘正面表列，並明確定義，以供業者遵循。

家戶廚餘禁養及落日量能分析





轉型時期配套措施

即時監控(AIOT/GPS)



- 廚餘養豬場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監控設備。
- 養豬戶載運廚餘車輛加裝GPS設備。

提升設施量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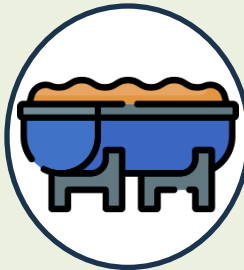
- 透過優化既有廚餘設施及興設再利用設施方式，增加設施量能，包含堆肥、黑水虻、生質能廠及與其他有機廢棄物共消化等。

加強焚化廠管控措施



- 訂定焚化廠處理廚餘作業指引，供縣市依循。
- 加強焚化廠戴奧辛監測。

三部會共同推動惜食環境教育



- 由環境部、教育部及農業部共同推動
- 推廣惜食教育/正面對話引導
- 推動食農教育/在地低碳飲食



法規完備性檢視與規劃

農業部及環境部共同修法，各自修正養豬場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、養豬戶載運廚餘車輛加裝GPS設備之法令，於12月31日前完成準備工作。



養豬場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（農業部及環境部共同修法）

環境部

- 事廢廚餘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七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，增訂蒸煮設施（備）設置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及相關管理規範。
- 家戶以外部分一般廢廚餘（以正面表列方式）：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，家戶以外部分一般廢廚餘（以正面表列方式）準用事廢規定。

農業部

-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修正公告內容增加但書，將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要件加入。



養豬戶載運廚餘車輛加裝GPS設備（農業部及環境部共同修法）

環境部

「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附件1規定，增列廚餘清運車輛應加裝GPS。

農業部

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修正公告內容增加但書，增列廚餘清運車輛應加裝GPS。



廚餘養豬場裝設智慧物聯網(AIOT)辦理情形

1. 11月18日訂定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測系統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。
2. 於環境部網站公布設施規格及廠商名單**31家**。
3. **完成平台開發**。截至12月3日新北市2場、新竹市3場，新竹縣1場，桃園市13場，臺中5場，彰化6場等**30場養豬場上線測試中**。
4. 養豬場進行設備安裝、清水測試、中央與地方環保單位及農業單位聯合查驗等，**於12月31日前完成**。

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申請流程



詳情請見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專區 <https://www.moe.gov.tw/affairs/issues/asf-prevention/3803.html>



焚化廠處理廚餘管控措施



經專家會議決定，廚餘焚化應注意事項

加強瀝水、混拌均勻、穩定投料、爐溫控制及排放監控。



焚化爐排放管道戴奧辛檢測

有25廠焚化爐處理廚餘，總共有63支排放管道，已完成27支管道採樣，6支管道完成檢測報告，戴奧辛排放濃度(0.003~0.019 ng-TEQ/Nm³)均低於法規管制標準(0.1 ng-TEQ/Nm³)。

提升全國廚餘處理設施量能規劃及期程



3部會共同推動 惜食環境教育



環境部

- **推廣惜食教育：**
深化環保意識
- **生質能與黑水虻：**
建立廚餘資源化循環模式
- **垃圾分類再深化：**
提升處理效率
- **實地參訪：**
鼓勵參訪廢棄物處理設施及環教場所，瞭解廚餘去化



教育部

- **示範與獎勵：**
建立示範案例與獎勵機制
- **正面對話引導：**
教育學生正確食物選擇，落實惜食觀念
- **營養菜單設計：**
調查學生喜好，設計營養受歡迎餐點，減少剩食



農業部

- **推動食農教育：**
認識食物來源、體會農民辛勞
- **在地低碳飲食：**
優先選擇在地、當季及有機農產
- **縮短碳足跡：**
支持本土農業、減少運輸碳排



結語

- 一.本部與農業部於12月31日前完成法規修正，並輔導養豬戶配合裝設AIOT/GPS及裝機後聯合查驗程序。
- 二.本部將持續督促及協助各縣市加速優化及興設廚餘再利用設施（堆肥、黑水虻、生質能等）。
- 三.教育部、農業部及本部共同推動惜食環境教育

簡報結束

